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230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晨阳道帝旺温泉花园雨花居[REDACTED]号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东丽湖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：袁力 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8月14日作出的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【津丽东丽湖行执字（2023）[REDACTED]号】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受理，于2024年10月24日决定审理期限延长30日。行政复议期间，因需依法对本案进行调解、和解，经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同意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中止本案审理。2024年11月29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恢复本案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